

新北市政府第 2 屆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郭昫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020731-1 續管**，為瞭解兒童搭乘交通工具（如幼童車、補習班、學校校車等）之管理、取締等具體作為與執行情形，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說明。
- 二、**列管案號 1021205-1 除管**，針對未於期限內辦理出生登記案件，民政局將督促戶政事務所將持續追蹤，以維護兒童其身分權益。
- 三、**列管案號 1021205-2 除管**，有關學校轉介個案至家庭教育中心輔導之執行情形，教育局已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說明。
- 四、**列管案號 1021205-3 除管**，針對成立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之運作成效，教育局已進行專題報告說明。
- 五、**列管案號 1021205-4 除管**，有關辦理兩性教育之宣導，家防中心及教育局業已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其宣導作為及執行情形。
- 六、**列管案號 1021205-5 續管**，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請相關單位補充就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安全議題項目(如居家、遊戲、交通、玩具等安全)之執行情形說明。
- 七、**列管案號 1021205-6 除管**，教育局業已於 2 月 8 日向兒少委員代表說明推動「幸福晨飽」、「幸福保衛站」等二方案，現稽核情形與回應，後續對早餐券發放規劃及超商提供餐點之保存期限等問題，仍請持續加強稽查與輔導。

柒、專題報告及各局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摘述：

- 一、有關兒少委員代表為鼓勵本市青少年主動參與社會議題，倘後續有問卷調查或透過戲劇演出方式至各國中學校宣傳等協助事宜，再請相關單位

協助配合執行。

二、針對各營業場所之入場門票，現已修正為年齡限制，非身高限制，建請相關局處協助於今(103)年4月底前督促所管轄之民營企業完成此限制。

三、為輔導與管理保母人員，將於今(103)年12月1日起辦理全國性保母人員登記制度施行，加強每季稽查，若無登記將執行罰鍰等宣導事宜。

玖、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兒童搭乘交通工具（如幼童車、補習班、學校校車等）之管理、取締等具體作為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說明。

三、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請相關單位補充就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安全議題項目(如居家、遊戲、交通、玩具等安全)之執行情形說明。

四、針對早餐券發放規劃及超商提供餐點之保存期限等問題，仍請教育局持續加強稽查與輔導，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其權益。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